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07年1月24日起，徐敏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孫家康博士因公需要調往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遠洋乃本公司的相關法團)出任總經理，由執行董事轉職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董事會歡迎徐敏杰先生加盟董事會。

徐敏杰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船舶駕駛專業，並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1998年11月任上海中遠貨運公司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市貨運代理協會副會長，2003年9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曾任遠洋運輸船舶船長，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箱運部、操作部、海運出口部等部門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理事。徐先生擁有近三十年航運業經驗，有著豐富的企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其卓越的眼光和管理能力，得到業界好評。徐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後，將負責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公司管治、財務狀況管理等事務。

徐先生在過往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沒有任何其他職位。同時，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該服務合約訂明徐先生享有年薪為5,0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的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徐先生實益擁有中國遠洋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95港元及3.588港元分別行使100,000份及90,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資料。

孫家康博士，46歲，自2002年9月加入本公司，孫博士亦為中國遠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上市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常務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董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 International WHO 會員，並兼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孫博士現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在1987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1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在2005年於美國普萊斯頓大學獲取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在過往之24年當中，孫博士一直從事航運管理工作，積累了相當豐富之國際航運及物流營運方面之經驗，具有卓越之管理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孫博士簽訂的委任信，本公司委任孫博士之任期為三年，惟孫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孫博士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孫博士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7港元及1.37港元分別認購600,000股及800,000股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中國遠洋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95港元及3.588港元分別行使500,000份及500,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轉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家福

香港，2007年1月24日

董事調整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魏家福博士<sup>2</sup> (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家康博士<sup>2</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